



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区松岗大道7号
汉海达大厦401 电话: 0755-23221393

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 2026 年度自行监测、排 污证平台填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委托单位(甲方): 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
 住 所: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南村委会仁安地段广宁县人民医院城南分院
 法定代表人: 朱伟良
 授权代表(负责人): 袁瑞明
 联 系 方 式: 13827503144

受托单位(乙方): 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7号汉海达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 刘丽华
 授权代表(负责人): 刘小琪
 联 系 方 式: 13265620668

甲乙双方就“甲方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 2026 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项目”等检测项目样品采集、分析和出具检测报告”的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一、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 1、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附表”所列环境项目的检测服务。
- 2、按照“附表”中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时间点的要求,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具体采样的日期由甲乙双方确定)。
- 3、本项目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监测频次	数量
1	医疗废水	pH、色度、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结核杆菌、总余氯	1点*4次季度/年	4
2	医疗废水	SS、COD(送样)	1点*48次每周/年	48
3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1点*12次每月/年	12
4	医疗废水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	1点*2次半年/年	2
5	医疗废水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	1点*4次季度/年	4
6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处理前1个点,处理后1个点)	1点*4次季度/年	4
7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4点*4次季度/年	16
8	环保管家	全国排污许可证系统平台信息填报(月报季报年报执行报告)		

备注: 结核杆菌、肠道病毒不包含这两个指标的费用。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请选择以下其一作为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银行转帐

2、付款约定日期：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检测费用金额为含税价：¥36000.00（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款项¥36000.00（大写：叁万陆仟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专用发票后，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于签完合同后，即可安排采样，乙方收到款项后即发送正式盖章检测报告，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盖章报告。

3、甲方需按乙方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付款，乙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相关费用，如因甲方向其他人付款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GC0GQ0A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7号汉海达大厦401

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帐号：15000105023693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所委托项目方案已经确认，不得在事中事后改变，如改变需另行委托并计费。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信息资料，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指导乙方确认采样点具体位置背景，对所提供样品采集点位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须在乙方采样记录表签名确认。
- (3) 甲方（或委派人）须在乙方采样时签署《采/送样单》，《采/送样单》及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

- (1) 乙方须在（附表一）中确认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时间按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
- (2)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分析。
- (3) 乙方根据中国计量法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保证报告的可靠性，准确性，科学性，独

源
世
一
一
一



立性。

(4) 乙方在无特殊情况下在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应予退还。

(3) 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致使本合同期限延误达180日以上或无法执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该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偿。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和完整数据,并收到甲方所付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因自身原因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不进场开展工作或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相关技术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九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遇地震雷击、罢工、战争、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政策改变、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发生改变,合同需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保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五、其它

(1) 乙方采样前须联系甲方,如实际采样日期与本合同约定的采样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采样日期为准。如果期间有异常情况,导致未能采样、化验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次数顺延(在合同有效期内)。

(2) 如甲方委托检测项目与上述所列表内不相符的,乙方以实际情况确定最后(检测项目、项目单价、差旅费等),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要求重新检测的应向乙方支付重测服务费用。

(4) 在本次检测合同完成后,如果甲方继续选择乙方合作时,应另签署委托合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均认为有效,在甲方付清检测费用和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之日自动终止。



(7)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各执壹份，存档备查。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作的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联系人确认的现场调查表、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9日

乙方：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9日



女共校

1951